

附表 2

2024 年-2025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标准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标准	单项分数（分）
1	经营业绩	<p>服务供应商近三年内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：</p> <p>具有企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业绩案例的，以客户为单位，每提供 1 个服务客户单位业绩案例得 5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</p> <p>服务供应商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</p>	10
2	维修设备配备情况	<p>根据投标人的维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，包括维修设备的数量、种类、仓库备件情况等。</p> <p>1、维修设备齐全、仓库备件充足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，得 15 分；</p> <p>2、维修设备较齐全、仓库备件较充足，较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，较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，得 10 分；</p> <p>3、维修设备不齐全、仓库备件不充足，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，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，得 5 分。</p> <p>未配备设备的不得分。</p> <p>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发票（或租赁合同（若租赁））复印件或设备实物照片、仓库备件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文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</p>	15
3	总体服务及紧急救援方案	<p>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，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是否详细、可行、合理、响应时间等。</p> <p>1、方案详细、可行、合理、响应快速，满足项目需求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项目组织实施的，得 30 分；</p> <p>2、方案较详细、较可行、较合理、响应较快速，较满足项目需求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较有利于项目组织实施的，得 20 分；</p> <p>3、方案不详细、不可行、不合理、响应较慢，不满足项目需求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，不利于项目组织实施的，得 10 分。</p> <p>服务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。</p>	30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标准	单项分数(分)
4	技术人员情况	<p>1、维修人员持有二级及以上《职业资格证书(汽车维修工)》的,每1人得4分;持有三级《职业资格证书(汽车维修工)》的,每1人得3分;持有四级《职业资格证书(汽车维修工)》的,每1人得2分。技术人员持有由广东省交通厅颁发的《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证》的,每1人得1分。最高得15分。</p> <p>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以及该项目开标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,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</p>	15
5	维修(工时及零配件等)报价	<p>采用折扣率评分法,即维修价格(含工时和配件等)按照送修当天供应商公示的工时和配件价格(未在公示范围的配件以当天京东网同型号参数配件价格为准,截图佐证)打折结算,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得满分;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:报名供应商最低报价折扣率/其他供应商报价折扣率*30分。</p>	30
合计			100